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之人權指標(總表)

主辦機關：內政部

要素 類型	一、受拘留或監禁者之身心完整性	二、拘留或監禁之環境、條件及設施	三、執行公務之人於非屬拘留或監禁情況下使用武力	四、社區和家庭暴力
結構	1.締約國所批准之有關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以下簡稱免於酷刑權）的國際人權條約。 2.憲法或其他高位階法律中有關免於酷刑權之規定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3.旨在落實免於酷刑權之國內法（包括人體醫學試驗和科學實驗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4.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包括審訊遭逮捕、拘禁和監禁者之行為守則。 5.獨立檢查機構檢視警局拘留室、拘留中心和監獄時，所依據之正式程序的生效日期與適用範圍。 6.禁止與外界接觸之拘留處置的法定最長時限。 7.拘留中心監獄所適用之健康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			8.有關社區和家庭暴力之特定立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過程	9.可安置家暴受害者（包括婦女及兒少）之庇護安置處所數量。 10.國家人權機構、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或其他機制，對涉及免於酷刑權之申訴，受理調查並作出裁決之比例，以及該國政府對此的有效回應比例。 11.執法人員（包括警察、軍人、特殊調查機構和看守人員）涉及使用強制力、逮捕、拘留、審訊或處罰等職權方面，受有如何適度執法之行為守則訓練的比例。 12.遭拘禁或監禁者所處設施由獨立機構進行實地檢查之比例。 13.因對遭拘禁或監禁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及使用強制力），而接受正式調查的看守人員比例。	15.依聯合國監獄條件相關文書之規定，監獄(含看守所、收容所)實際收容人數在整體監獄容量中的佔比。 16.收容遭拘禁與監禁者之處所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例如飲用水、立方空	19.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與不當使用暴力），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 20.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 21.執法人員在執行拘提或逮捕使用槍械之比例。	22.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教育的公共社會支出比例。 23.執行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比例。 24.教育人員接受過禁止對兒少使用身體暴力之相關訓練的比例。 25.教育人員因對兒少施以

	<p>14.接受正式調查之看守人員遭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p>	<p>氣容量、最低限度地板面積)的比例。</p> <p>17.每名收容人所分配到之戒護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人數。</p> <p>18.拘禁中心及監獄設有可對監禁收容人進行隔離(按性別、年齡、被告身分、判刑確認者、刑事案件、心理健康、移民相關等因素)之設施的比例。</p>		<p>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之比例。</p> <p>26.婦女或兒少遭受暴力攻擊(身體、性或心理方面)而採取法律行動,或者向警方或諮商中心尋求協助的比例。</p> <p>27.每10萬人中因暴力犯罪(包括凶殺、強暴、攻擊)而遭逮捕、起訴、定罪或在監執行之人數。</p>
<p>結果</p>	<p>28.收容期間之死亡、身體傷害,以及感染傳染性及非傳染性疾病(如 HIV 病毒/愛滋病、瘧疾、肺結核*、心智受損)之相關發生率與盛行率。</p> <p>29.遭拘禁、監禁或收容者處於禁止與外界接觸或長時間單獨監禁狀態的比例。</p> <p>30.對死刑犯或受刑人施以不人道之處或對待的通報案件數。</p> <p>31.遭拘禁或監禁者身體質量指數低於18.5的比例。</p>	<p>32.執法人員在拘提或逮捕時所導致被告死亡或逾越必要程度所導致被告受傷之比例。</p>	<p>33.每千名在校兒少或學生以及醫療機構病患遭受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之比例。</p> <p>34.與社區和家庭暴力(包括凶殺、強暴、攻擊)相關之死亡與犯罪事件的發生率及盛行率。</p>	
<p>35.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受害者,最終獲得賠償並復健的比例。</p>				